

桦甸市第三实验幼儿园幼儿园玩教具等  
设施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LHF-2024074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4]-00322 号

采 购 人：桦甸市第三实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恒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合 同 .....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第五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	60
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桦甸市第三实验幼儿园幼儿园玩教具等设施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2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HF-2024074
2.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4]-00322号
3. 项目名称：桦甸市第三实验幼儿园幼儿园玩教具等设施设备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406.8262万元
6. 最高限价：406.8262万元
7. 采购需求：幼儿园玩教具等设施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完毕，具备进场条件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9. 项目地点：桦甸市第三实验幼儿园；
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 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及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税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等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信誉要求：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 在近三年（2021 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8: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

4. 未进行网上注册投标人的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本项目招标文件款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

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须现场递交开标一览表、电子版（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同时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4. 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桦甸市第三实验幼儿园

地址：桦甸市人民路 129 号

联系方式：李晶 131343214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恒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大兴路 24-2 号天裕小区五栋三门 106 号房

联系方式：韩雪薇 0431-846872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雪薇 电话：0431-846872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桦甸市第三实验幼儿园 地址：桦甸市人民路129号 联系方式：李晶 131343214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恒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大兴路24-2号天裕小区五栋三门106号房 联系方式：韩雪薇 0431-8468725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计划文号	桦甸市第三实验幼儿园幼儿园玩教具等设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LHF-2024074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4]-00322号
4	*供货地点	桦甸市第三实验幼儿园；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幼儿园玩教具等设施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9	*报价方式	本次招标以万元为单位进行报价，报总价 406.8262万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p>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及2024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4年01月0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p> <p>（3）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税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等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court.gov.cn</a>）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	---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以在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上发布，投标人可自行登录系统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上提交 同时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1195533196@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b>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b>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现金</p>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 元；</p> <p>银行名称：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p> <p>开户名称：吉林恒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0710518011015200013661</p> <p>电话：0431-81301545</p> <p>（1）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保证金在上述时间</p>

		<p>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汇款信息注明：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略，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p> <p>（3）投标人应将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p> <p>（4）为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情况，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保函的投标的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至日期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1195533196@qq.com 进行核验，且于开标当天将保函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未发送保证金存款凭证扫描件或未发送保函扫描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投标单位。</p> <p>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1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0	*投标文件数量	<p>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p> <p>2、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上直接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进入评标阶段。</p> <p>（2）投标单位在制作标书时，电子标书格式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p> <p>3、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p> <p>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文件：2 份（U 盘），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封套上写明如下信息：</p> <p>招标编号：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全称）</p> <p>采购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p>公司将组织投标人签字确认。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p>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政采云上的电子签章要求。</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导出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电子版：（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之处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注：“政采云”平台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p>时间：2025年01月22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p> <p>电子加密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01月22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p> <p>电子加密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p>其他要求：</p> <p>（1）现场递交纸质、电子（U盘）投标文件。</p> <p>（2）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3）开标时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专家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
27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8	技术参数	详见第六章
29	*验收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30	*履约保证金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履约担保金。
31	*质保期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
32	采购预算	406.8262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33	*安装调试要求	免费安装调试，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9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p> <p>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p>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22]19号、[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p> <p><b>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31	<p>“*”条款</p> <p>1. 在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的主要条款用“*”表示，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否决其投标。</p> <p>2.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做出补偿。</p>	
32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3	<p>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p>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p> <p>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34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35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p>
36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p>
电子辅助 评标	<p>是</p> <p>按本须知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p>
<p><b>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b></p>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也被称为投标人。

1.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1.4 供应商的合格条件的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款。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不准参加投标。

####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此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标准和办法
- (6) 技术需求及其他要求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本项目为电子标，符合电子标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2.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投标。

为使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 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页码及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注：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应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2 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2.3 证明投标人具有合格资格的文件：投标人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原则：本次招标根据采购预算以万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无息等额退还（投标人凭交款单据退还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到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 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6.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文件中规定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3.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7.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3.8 投标

3.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标记，招标方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概不负责。

3.8.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还须提交电子文档二份（U 盘拷贝）

3.8.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8.4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另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开标一览表”应按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单独进行密封、标记，并按 3.6.1 款的规定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4. 开标与评标（本项目为电子标，按电子标要求执行）

##### 4.1. 开标

4.1.1 招标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的，视为其认同开标和唱标程序及内容。**

4.1.2 开标时，招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报价、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评标时才能予以考虑。

4.1.3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的，视为其认同开标记录内容。**

#### 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方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对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方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以正当的程序实施监督，不得影响评标正常进行。

#### 6. 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专家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注：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依法招标无异议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未按规定提供保密承诺书视为不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合 同

合同协议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后附参考格式，应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具体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该总价包含货物的成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及涉及到该货物到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需方除本费用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不承担任何费用。

###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地点：\*\*\*\*\*

3.2 交货时间：\*\*\*\*\*

### 四、付款

4.1 付款方式：\*\*\*\*\*

### 五、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5.1 乙方提交的货物到货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负责检验验收或由甲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质量监督检验中

心或国家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总价中。

5.3 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明货物金额的发票等文件，验收合格的，乙方与甲方共同在核验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按照甲方下达的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留违约方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5.4 甲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逐项检查和验收，验收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资料为标准，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 **六、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解决，因此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向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七、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八、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8.1 质量保证期：**

### **8.2 售后服务要求：**

货物最终由买方验收，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设备的产品标准，并达到安全防护要求，应视为验收。如果在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由于卖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验收发现恶意提供劣质标的，如以次充好、低于招标技术参数和样品、



同批货物中明显有不合格产品等情况，需方无论使用与否，供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 九、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十、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

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十一、供方履约延误

11.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需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违约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十二、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误期超过 30 日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误期赔偿的同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2.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设备余款。

12.5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需方向供方追责的权利。

## 十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时间：待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后，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五、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六、争端的解决**

16.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6.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供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应向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

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二十三、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 4、中标通知书；
-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 **二十四、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二十五、合同备案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 方负责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人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 相应证明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投标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其它有关规定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并愿以  万元（大写及小写）为我方报价。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

4.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1、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此开标一览表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

2、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要求必须相同，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4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清单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价							

## 附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可填写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 如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如未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填写，视为其商务条款全部满足。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 附件 2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描述及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设备描述及要求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如“是否偏离”填写是，请在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是否偏离”填否备注栏填写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在递交\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同时，并附有人民币\_\_\_\_\_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2章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序号	内 容	
1	企业名称：	
2	单位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业绩等。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 三、业绩表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表格不够可追加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四、其他资格评审资料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自拟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

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 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 （一）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二）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三）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

《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较好地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60%）。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將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采用建筑业指标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16类减少为9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除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 （二）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 （三）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 （四）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 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 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业现有统计规模（或限额）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將不再含有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 （五）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

“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 **（六）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己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 **（七）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程序

####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审赋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全过程做评标监督结论。

####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评审。

2. 符合评审。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国家《招标投标法》第 41 条第 1 款关于“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根据综合评审结果，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六) 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 特殊说明: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附表 1

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 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及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 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材料,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税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等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的承诺书。承诺书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并截图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结 论				

备注: 打“√”为合格, 打“×”为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 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			
5	投标文件没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投标人须如实根据所投产品信息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的主要条款用“*”表示，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7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8	投标书关键内容没有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	投标人未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未出现重大偏离			
11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中的权利义务及要求。			
13	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1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    论				

备注：打“√”为合格，打“×”为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 (30分)	30分	<p>评标基准价：            (1) 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2	商务因素 (14分)	2分	企业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售后服务承诺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且有实质性的售后服务承诺，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6分	优惠条件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	技术因素 (56分)	10分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强，计划详细，内容详尽，服务体系明确，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较强，内容基本详尽，有服务体系，基本合理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的较完整，内容有缺失，服务体系不完整，基本合理和可行性较弱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深化设计	<p>深化设计理念：阐述说明产品与景观环境、园所建筑的有机结合，体现设计的整体性、融合度，功能布局的安全性、合理性。横向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p>

			<p>图纸完备性：效果图多方位、多角度的展现产品的整体造型，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包含主视图、俯视图、立面图等）。横向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p>
		10 分	<p>安装调试、使用、验收方案</p> <p>根据投标人向采购方提供的安装调试、使用、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安装调试、使用、验收方案合理，实施计划完整、详尽，并附有详细的文字说明，总体编排有序的得 10 分；</p> <p>安装调试、使用、验收方案较合理，实施计划基本完整、详尽，并附有详细的文字说明，总体编排有序的得 6 分；</p> <p>安装调试、使用、验收方案表述不清，实施计划不完整，未附详细的文字说明，总体编排杂乱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质量保障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符合文件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提供产品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不限于提供产品图片、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文字描述等；</p> <p>质量控制措施先进、合理，提供详细的制作流程表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得 10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实施计划比较详尽，可行性比较强，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得 6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空洞、实施计划简单，可行性弱，基本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应急故障解决方案</p> <p>应急故障（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紧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应急故障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描述详细，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应急故障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描述相对简单，具有可行性，得 6 分；</p> <p>应急故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方案描述，具有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强，计划详细，内容详尽，服务体系明确，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较强，内容基本详尽，有服务体系，基本合理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的较完整，内容有缺失，服务体系不完整，基本合理和可行性较弱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第六章 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另附）